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翰生物”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的《关于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

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问询函》中的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技术及市场等非法律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及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题 10：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历次融资过程中涉及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安排，目前均已终止，但其中与长堤投资、金闾二期的相关条款将附条件恢复。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逐条说明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生效时间、是否涉及发行人义务、终止时间、是否附条件恢复。（2）说明上述条款的签订、修改与终止中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情况。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历次向外部股东融资涉及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生效时间、终止时间、是否涉及发行人义务、是否附条件恢复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赛硅银投资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义务	生效时间	终止时间	是否附条件恢复
退出权	当中翰生物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上市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非法占用、挪用、转移公司财产等情形时，赛硅银投资有权要求杭州	不涉及	协议签署日即 2015 年 10 月 14	中翰生物向主管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备案之日	未设置恢复条件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义务	生效时间	终止时间	是否附条件恢复
	丽珠或其指定第三方购买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日	即 2021 年 4 月 8 日	

(二) 长堤投资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义务	生效时间	终止时间	是否附条件恢复
优先购买权	合格上市之前，长堤投资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直接或者间接向第三方出售的公司股份有优先购买权	不涉及	生效日为第一次增资相关协议签署日即 2015 年 9 月 29 日，后各方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因第二次增资重新签署了补充协议，原协议终止	中物管局上导之 2021 年 4 月 8 日 翰生主监成辅案即年 向证完市备日 管局上导之 2021 年 4 月 8 日	是，上申因何因撤退或销不批则动恢复 市请任原被回、回撤或予准，自恢复
跟随出售权	合格上市之前，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任何主体转让公司的任何股份，长堤投资有权（但无义务）以相同的条件向第三方出售一定数量的股份	不涉及			
优先认购权	合格上市之前，除公司为实施经长堤投资同意的管理层/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外，就公司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时，长堤投资享有与控股股东同比例优先认购的权利	不涉及			
反摊薄保护	合格上市之前，除公司为实施经长堤投资同意的管理层/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为回购长堤投资的股份而筹集款项之外，如公司向其他方增发新股的每股价格低于长堤投资的入股价格，必须先征得长堤投资同意，否则公司应向长堤投资无偿或以名义对价增发新股或控股股东向长堤投资无偿或以名义对价转让相应的股份或按照长堤投资建议的其他方式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使得长堤投资取得的所有公司股份相当于新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	反摊薄条款触发时，存在发行人向投资人以无偿或名义对价增发股份的可能性，但该等义务不属于发行人向投资人进行财产补偿的对赌义务			
股东大会一票否决权	对变更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投赞成票方可形成决议，其中应包括长堤投资的赞成票	不涉及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义务	生效时间	终止时间	是否附条件恢复
董事会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	对制定经修订并重述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变更方案，制定公司解散、清算、合并、分立的方案等重大事项，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方为通过，其中应包括长堤投资提名董事的赞成票	不涉及			
优先清算权	长堤投资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取得优先分配，直至分配额加上长堤投资已收到的现金股息等同于其增资价款金额	不涉及			
最优惠条款	长堤投资自动享有公司的所有其他股东（包括随后的各轮融资的投资者的权利）更优惠的权利	不涉及			
退出权	当公司发生①2015 年净利润未能达到 2,5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净利润未能达到 2,500 万元人民币，或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 IPO 申报、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 IPO、或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令长堤投资满意的并购，或③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违反竞业禁止承诺等情形时，长堤投资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不涉及		长堤投资基于董事/监事提名权已向发行人提名董事及监事，未终止	/
董事提名权	长堤投资有权提名一名董事，拥有一名董事席位	不涉及			
监事提名权	长堤投资有权提名一名监事	不涉及			
业绩考核及调整	①2015 年增资的业绩承诺： 控股股东杭州丽珠及发行人承诺，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 2015 年度或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的 85%，控股股东杭州丽珠承	不涉及		投资人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签署协议永久放弃该	永久放弃，未设置恢复条件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义务	生效时间	终止时间	是否附条件恢复
	诺向长堤投资补偿现金； ②2016 年增资的业绩承诺：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人民币和 5,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 2016 年度和/或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的 85%，控股股东杭州丽珠承诺向长堤投资补偿现金； ③长堤投资已签署补充协议放弃上述权利			等权利	

(三) 宏腾医药、厚普瑞恒、徐萧萧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义务	生效时间	终止时间	是否附条件恢复
回购权	当中翰生物发生①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中翰生物未能完成合格 IPO 申报，或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中翰生物未能完成合格 IPO，或③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令投资人满意的并购时，投资人有权要求杭州丽珠、中翰生物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不涉及	协议签署日即 2019 年 8 月 5 日	中翰生物提交合格 IPO 申请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24 日	未设置恢复条件
同比例认购权	若中翰生物在提交合格 IPO 申请材料前新发行股票或股权类证券，除中翰生物为实施管理层/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外，投资人有权按其届时持股比例以相同条件进行认购	不涉及			
优先受让权	中翰生物提交合格 IPO 申请材料前，如控股股东拟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给第三方，投资人享有以同样的条件优先于管理层股东受让的权利	不涉及			
共同出售权	若中翰生物提交合格 IPO 申请材料前，控股股东拟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给第三方，投资人有权以相同的条件向该第三方出售一定数量的股份	不涉及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义务	生效时间	终止时间	是否附条件恢复
反稀释权	若中翰生物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提交合格 IPO 申请材料前新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人本次增资入股价格，必须先征得投资人同意，否则公司应向投资人无偿或以名义对价增发新股或控股股东向投资人无偿或以名义对价转让相应的股份或按照投资人建议的其他方式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使得投资人取得的所有公司股份相当于新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	反稀释条款触发时，存在发行人向投资人以无偿或名义对价增发股份的可能性，但该等义务不属于向投资人进行财产补偿的对赌义务			
优先清算权	在中翰生物发生清算事件时，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公司现有管理层股东获得清算财产	不涉及			
最优惠条款	若中翰生物后续与新投资人约定的投资条件优于投资人享有的投资条件的，则投资人自动享有该等优惠条件	不涉及			

（四）金闾资本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义务	生效时间	终止时间	是否附条件恢复
回购权	若中翰生物发生①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中翰生物未能完成合格 IPO 申报，或②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中翰生物未能完成合格 IPO，或③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令投资人满意的并购，金闾资本有权要求杭州丽珠、中翰生物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不涉及	协议签署日即 2021 年 6 月 16 日	中翰生物提交合格 IPO 申请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24 日	是，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或不予批准，则自动恢复
		不涉及			
同比例认购权	若中翰生物在提交合格 IPO 申请材料前新发行股票或股权类证券，除中翰生物为实施管理层/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外，金闾资本有权按其届时持股比例以相同条件进行认购	不涉及			
优先受让	若中翰生物提交合格 IPO 申请材料前，控股股东拟出售其部分或	不涉及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义务	生效时间	终止时间	是否附条件恢复
权	全部股份给第三方，金闾资本享有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优先于管理层股东受让的权利				
共同出售权	若中翰生物提交合格 IPO 申请材料前，控股股东拟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给第三方，金闾资本有权以相同的条件向该第三方出售一定数量的股份	不涉及			
反稀释权	若中翰生物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提交合格 IPO 申请材料前新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低于金闾资本本次增资入股价格，必须先征得金闾资本同意，否则公司应向金闾资本无偿或以名义对价增发新股或控股股东向金闾资本无偿或以名义对价转让相应的股份或按照金闾资本建议的其他方式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使得金闾资本取得的所有公司股份相当于新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	反稀释条款触发时，存在发行人向投资人以无偿或名义对价增发股份的可能性，但该等义务不属于向投资人进行财产补偿的对赌义务			
优先清算权	在中翰生物发生清算事件时，金闾资本有权优先于公司现有管理层股东获得清算财产	不涉及			
最优惠条款	若中翰生物后续引入新投资人时约定的投资条件优于金闾资本享有的投资条件的，则金闾资本自动享有该等优惠条件	不涉及			

二、问题 11：关于销售模式及合规性。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接销售模式、经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境内的直接销售业务区域主要为浙江省，境内的经销模式业务区域主要是浙江省以外地区，贸易商模式主要是向境外销售新冠检测试剂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137.68 万元、2,462.80 万元、4,265.27 万元和 1,664.7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销售人员 172 人，占全部员工的 35.76%。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及变化情况，发行人销售团队的结构和分布，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是否符合行业合理区间。（2）结合直销、经销中浙江省内销售、省外销售的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形成上述销售结构的背景。（3）说明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情形。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法。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设置了浙江营销中心、全国营销中心和国际事业部三个营销业务部门。根据销售人员主要的职责划分，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分为前台销售人员和后台支持人员。其中，前台销售人员主要负责产品的境内外销售，

后台支持人员主要负责产品售后支持及服务等业务。结合该等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团队的结构和分布、销售人员的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结构与分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内业务销售人员	省内	前台销售人员	35	36	38	36
		后台支持人员	36	31	28	27
		小计	71	67	66	63
	省外	前台销售人员	33	28	30	29
		后台支持人员	44	42	38	32
		小计	77	70	68	61
境外业务销售人员		前台销售人员	8	6	3	2
		后台支持人员	1	1	1	0
		小计	9	7	4	2
市场部			16	12	12	9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173	156	150	135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及商业贿赂问题进行了下述核查：

1、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2、通过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第三方搜索平台等网络平台对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随机抽样的销售人员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全部销售人员均确认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4、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部门负责人的银行流水资料，上述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5、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 取得发行人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的子公司中翰医疗、医智汇、医智捷、重庆博生特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含无不正当竞争、无商业贿赂）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取得浙江省药品稽查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翰医疗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被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取得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报告期内，重庆博生特不存在医疗器械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6、取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报告期内，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当事人的案件。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部门负责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不存在犯罪记录。

8、取得发行人制定的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审报告》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376号），报告期内，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下接《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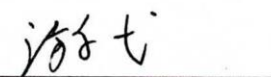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华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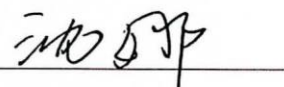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冯 艾

经办律师：


游 弋

经办律师：


沈 娜

2022年12月23日